|  |
| --- |
|  |

粤物协通字[2021]41号

关于组织参加“2021广州国际智慧物业

博览会”的通知

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房地产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广东物业管理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行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将品牌建设作为改善物业服务供给结构，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抓手，并以广东“品牌建设与创新年”为工作重点，着力推动物业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由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联合中国商业物业发展建设管理工作委员会、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和广州旭杨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共同主办“2021广州国际智慧物业博览会”(以下简称“物博会”)，定于10月27-29日在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举行。

本届物博会以“科技赋能 智见未来”为主题，展览面积达22,000平方米，通过整合物业行业上下游资源，汇聚智慧物业、智慧生活、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等前沿科技产品和解决方案，赋能物业行业新发展，物博会将隆重举行“2021广州智慧物业管理产业高峰论坛”，论坛以“大势所趋”、“品牌创新”、“变革发展”三大主题活动，现场将邀请行业领军人物、国内外知名专家和标杆企业负责人共聚一堂，解读行业政策热点，探讨物业管理核心，跨界碰撞行业新思路，促进行业、企业交流与合作的高效平台。同期将汇聚10+场专题分论坛：围绕着科技赋能、智慧科技、智慧社区等热门主题，开展多场专题分论坛，深度解读行业细分领域，引导产业发展方向,预计将吸引50,000以上专业观众。

在此，本会诚挚邀请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房地产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及第三方合作单位积极参加本次物博会，共同展示物业管理行业的前沿发展成果，引领物业行业创新发展。为确保物博会成功举办，现将物博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物博会日程

（一）物博会参观时间：

1.开幕典礼时间：10月27日9:30-10:30

2.展览时间：10月27日-28日9:00-17:30，10月29日 9:30-15:00；

3.政策宣讲会时间：10月27日11:00-12:00

4.主论坛时间：10月27日13:30-17:30，10月28日09:30-12:00、13:30-17:30；

5.分论坛时间：10月27日-10月29日9:30-12:00、13:30-17:30；

（二）论坛主题介绍

1.政策宣讲会：“十四五"规划宏观趋势与机遇

2.主论坛：2021广州智慧物业管理产业高峰论坛

3.分论坛一：社区新通路经济内循环·中国物业行业社区增值服务发展

4.分论坛二：智慧清洁主题演讲

5.分论坛三：智慧科技主题分享：创新驱动业务 技术变革行业

6.分论坛四：共建共治共享 创建美好家园|红色物业宣讲会

7.分论坛五：房地产后市场时代下社区创新服务之路

8.分论坛六：智慧科技主题

9.分论坛七：山东省物业管理协会·现场交流会

（三）专题系列活动

1.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发展40周年庆典

2.“创新变革 赋能发展”广州市物业服务市场参考价、信用评价、行业标准发布会

3.供需对接会暨“最受欢迎金牌物业供应商”颁奖仪式

开幕典礼、政策宣讲会、论坛和专题活动日程安排，详见本会微信公众号介绍和物博会现场发放的《观展指南》。

（四）物博会地址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一楼1号、2号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琶洲地铁站C出口）

二、参加对象

（一）本届物博会重点邀请参展商：

1.省内外物业管理产业链设施设备制造商、产品供应商、技术提供商和工程服务商；

2.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运营企业、技术和服务供应商；

3.物业服务企业；

4.房地产开发企业；

5.相关行业协会或组织；

（二）本届物博会重点邀请参加对象：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领导；

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领导；

3.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房地产业协会）负责人及会员单位代表；

4.业主代表；

5.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地产公司代表以及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

6.国内有关嘉宾和专业人士；

7.新闻媒体记者和物业管理行业媒体协作网通讯员。

三、组团观展安排

（一）请各执行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和常务理事单位树立榜样的作用，原则上必须组织本企业职工、在管项目的业主及第三方合作单位不少于50人（不设上限）的队伍到物博会现场参观。重点组织在管项目业主参加。

（二）请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相关房地产业协会)至少安排一名协会负责人参加，并积极组织本协会的会员单位集体组团前往物博会。

（三）各理事、普通会员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组织本企业的职工、在管项目的业主及第三方合作单位到物博会观展,重点组织在管项目业主参加。

（四）本次活动作为会员单位年度积分考核。

1.请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相关房地产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在10月30日前，填写附件：观展人员统计表，并发至本会邮箱:gpmi@163.com;

2.请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相关房地产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在10月30日12时前，将一至三张在物博会现场拍摄的观展人员集体照,集体照需要拉横幅（横幅需自行制作），发至本会邮箱：gpmi@163.com，秘书处将根据各会员单位集体组织观展的人数进行加分，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加分标准为：属集体组织观展的队伍，每人加5分，按总人数累计加分，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四、鼓励参加“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发展40周年庆典”和参观“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发展40周年‘榜样的力量’展示长廊”

（一）10月27日16：00-18：00，40周年庆典活将在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一层2号馆3号会议室举行，参加人数上限为400人，请本会会员单位、各市物协（房协）负责人积极参加，庆典邀请政府主管领导、国内外知名专家和企业家汇聚一堂，通过观看“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40周年发展纪录片”、文艺汇演、广东物业管理发展趋势分析以及表扬曾为我省物业管理行业及协会的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的资深专家、各界学者、行业精英，以增强物业从业人员自信心、职业自豪感和行业凝聚力。

（二）40周年‘榜样的力量’展示长廊设在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一层1号馆，通过全面回顾我国物业管理行业创业发展历史和突出贡献，宣传物业服务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实践探索和宝贵经验，弘扬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砥砺前行的奋斗意志和行业精神，讲述物业管理行业与伟大祖国同成长、共命运的故事。

五、报名方式

物博会观众注册请通过附件中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组团二维码登记报名。在10月27日-29日物博会期间，凭注册二维码可到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一层大会服务处领取相关资料，并凭证参加各分论坛和观展。**（根据中国政府新冠防疫要求，所有参观者必须提前实名制预登记，现场只接受预登记观众入场，请使用与身份证一致的姓名和本人手机号码登记，凭注册二维码及身份证进场）**

六、食宿指引

物博会期间所有住宿、用餐请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一）餐饮指引

1.广州保利世贸美食广场地址：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博览馆负一层

2.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商业街地址：项目内的负一层

（二）住宿指引

酒店预订联系人（旭杨）：陆小姐 电话：1536055731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酒店名称 | 酒店地址 | 展馆距离 |
| 1 | 广交会威斯汀酒店 | 海珠区凤浦中路681号广交会展馆C区 | 步行6分钟 |
|
| 2 | 广州南丰朗豪酒店 | 海珠区新港东路636号 | 步行8分钟 |
|
| 3 | 阳光酒店 |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9号中国石油广州大厦 | 开车10分钟 |
|
| 4 | 香格里拉酒店 | 广州市海珠区会展东路1号 | 开车4分钟 |
|
| 5 | 福朋喜来登 | 东圃汇彩路菁映路1号 | 开车15分钟 |
|
| 6 | 广州克莱顿 | 广州市员村四横路椰林路 | 开车15分钟 |
|
| 7 | 一呆公寓 | 新港东路1020号保利世贸D座 | 步行3分钟 |
|
| 8 | 喜运公寓 | 新港东路1020号保利世贸D座 | 步行3分钟 |
|
| 9 | 柏曼 | 海珠区新港中路481号 | 开车15分钟 |
|

注：酒店价格如有调整以实际价格为准

七、出行交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附近交通繁忙，停车困难，建议各位参加人员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乘地铁八号线到地铁琶洲站C出入口下即可，或乘B7路快线、B7路、B7快线、大学城3线、229路、262路、304路、461路、564路到琶洲站下，过马路往右走约160米到保利世贸博览馆。

八、联系方式

（一）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联系人：余清鹏、徐梓灏

联系电话：13711678097、15200231215

（二）广州旭杨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有权

展会咨询电话：13044275250

附件1：2021广州国际智慧物业博览会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组团单位注册登记通道

附件2：2021广州国际智慧物业博览会观展人员统计表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二○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

2021广州国际智慧物业博览会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组团单位注册登记通道

附件二：

“2021广州国际智慧物业博览会”观展人员统计表

博览会时间：2021年10月27日—29日

地点：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1、2号馆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人员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观展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组团参加博览会总人数 人 |

（此表表格可根据观展人员数量自行添加）